

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

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

F01-01

會議名稱：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風雨操場新建工程」
第二次新建工程協調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上午10:00

會議地點：四結國小會議室

出席單位與人員：詳會議簽到冊

會議主旨：開工前協調施工注意事項。

會議內容：開工前協調施工注意事項說明

壹、本次會議內容：

一、文書說明部份：

1. 承包商提送施工日報表(每週一上午12:00前)-三週進度表(含施工每週進度及累積進度)。
2. 所有提送文件一式三份，封面應統一顏色(業主正本:紅色，監造副本:黃色，承包商副本:藍色)。
且於各送審文件前檢附核章表以利審查作業之核示，且文件整份應加蓋騎縫、正本、副本章。
3. 計畫書或公文應先溝通後才發文(收文原則：發文日期不超過二天)。
4. 水電分項施工計畫書承商應詳繪施工大樣圖，至少含出現口尺寸、高度、型號、材質等說明。
5. 施工照片應有施工前、中、後，並照片裡應有施工內容告示牌。
6. 承包商請依規定填寫「材料設備品質抽試驗紀錄表」，填寫方式請詳附件材料設備品質抽試驗紀錄表標準，填寫方式已於102.02.25工務會議中說明，承包商品管人員請確實依格式(黑筆)填寫後提送監造單位查察。
7. 各項計畫書審查程序及各抽試驗標準已於102.02.21提供承包商，相關送審問題說明亦於102.02.25工務會議中說明，請承包商確實依規定擬定各項計畫書，且整體品質計畫書及整體施工計畫書依合約應於開工前5日提送，應於開工前核定，此外，為避免送審作業影響工進，請承包商應於開工後30天內完成各分項計畫計畫書及材料設備基本資料之送審作業，違者扣點辦理。
8. 承包商計畫書未經業主核准前不可進行施工，違者扣點辦理。

二、材料抽樣及試驗說明：

1. 鋼筋每次進場需取樣試驗(含物、化性試驗)。
2. 鋼筋需作無幅射(現場)。
3. 混凝土試體現場養護(放置甲方-試驗前會同取樣)。
4. 混凝土試體抗壓以7天及28天。(取樣數量依合約辦理)(乾/濕)兩種
5. 為免影響各項材料設備之工進，請承包商於各項材料設備進場、抽驗、試驗、停留點之日期前3天，提送工程聯絡單通知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提送工程聯絡單當天應確認所訂定之日期是否合適及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之會同人員。

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 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

F01-01

會議名稱：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風雨操場新建工程」

三、施工注意事項說明：

1. 施工品質不良或尺寸不合及其他原因承包商不可進行下一階段施工。
2. 各項施工請承商專業廠商與監造單位事先溝通後才進行施工。
3. 鋼筋塔接倍數及彎鉤(及鋼絲網)請承包商應注意並依據圖說說明施工。
4. 請承包商按圖施工或與現場監造人員確認後才進行施工，以確保施工品質。

四、其他說明部份：

1. 勞安. 品管施工前. 中. 後需檢查。
2. 監造單位固定每週召開工務會議，以解決施工介面點與疑義，以利工進，時間由監造單位確定後轉知承包商。
3. 材料選樣請承包商統一提送，以便整體選色(時間需儘速以免影響工期)。
4. 施工架及活動施工架需符合現行勞安衛規定。
5. 為維護工地安全，請承包商相關施工人員進入工地繫戴安全帽，且有效進行工地進出管控，並配合學校作息調整工區車輛進出時間。
6. 施工圖說製作: A3三本，封面及封側應有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名稱。
7. 請承包商維持工地清潔及環境保護，汛期應加強安全維護，並依規定每天進行勞安衛檢查，有豪大雨、暴雨或颱風應提前進行工區防汛檢查，已降低可能之災害，此外應每週進行污染防制(治)檢查。
8. 工地應符合現行勞安衛規定設置足夠之警示燈及安全警示標誌。
9. 勞安衛及品質管理皆須符合現行法令及規定辦理。

貳、上級機關及本校指示事項，請承商及監造依規定辦理。

1. 為配合縣府各工程督導機制採無預警示方式現地查核，請事先做好本工程簡報內容及資料，以因應目前工程查核作業。
2. 請主辦學校於工程開工後成立工程督導小組隨時或定期督導興建工程，以落實單位管理功能與機制，並請留下紀錄備查。
3. 本案於合約內未將工程會頒布之工程權責劃分表內入合約中，請學校及監造與承造方將期內入合約執行。如附件一。

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 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

F01-01

會議名稱：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風雨操場新建工程」

參、本次會議提案與決議：

案由 1. 對於本次會議內容壹及貳所列各項指示事項，經討論後請三方共同遵守施行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與會共同討論說明後均同意依約定辦理，為求工進順利亦請三方多溝通，以早日完成合約工項順利完工。

案由 2. 本工程因工期短暫且主要工項易受天候條件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對於雨天及陰天之認定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工期認定原則仍請依合約辦理，如確有影響施工時承商於當日會同三方於現場認定辦理。

案由 3. 有關本工程估驗計價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

a. 廠商估驗計價請依合約辦理。

b. 為配合本校行政作業、每月估驗時間為一個月一次，請承商於每月10號提出送監造單位檢核，15日前送學校核定。

c. 有關設備及材料進場估驗標準，則依合約辦理。

d. 承商如不依合約辦理每月估驗，應以書面公文告知放棄估驗計價。

案由 4. 有關本工程施工圍籬位置及地上設施物、植栽移植與工區門架官埋，敬請校方確認與指示，提請討論。

決議：

a. 施工圍籬部分請承商依校現場指示位置設置，並請依規定設置警示設施。

b. 原有樹木移設請依本校指定位置遷移(能先斷根之樹木花、請先行斷根及保護)。

c. 為工區管理本校提供搖控器乙只供承商使用，請承商每日下工後須關閉大門落實管理，竣工後須歸還本校。

四、臨時動議 (無)

備註與附件：如會議記錄

以下空白。